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天全

選任辯護人 盧怡璇律師  
莊銘有律師  
陳敬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天全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徐天全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除證據欄補充「被告徐天全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1 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如附件）。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於  
04 犯罪後在現場等候，且在警員尚未知悉何人犯罪前，當場承  
05 認其為肇事人，進而接受本件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06 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按，認其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  
07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行車行經無號  
08 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未暫停禮讓幹線道車先行，違反交  
09 通規則而過失致人死亡之行為，雖非如故意行為之惡性重  
10 大，然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前揭過失，造成被害  
11 人之死亡悲劇，使被害人之配偶、子女及家屬遭受喪親之  
12 痛，心理承受嚴重創傷，內心之悲痛、遺憾，經久難以平  
13 息、彌補，而被告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賠償其  
14 等損害，惟念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以及事後坦認  
15 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  
16 識程度（本院卷第102、10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5 附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26 書記官 廖文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附件：

2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6977號

01 被 告 徐 天 全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徐天全於民國113年7月20日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8 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宜蘭縣冬山鄉光華新路由東往西方向  
09 行駛，行至該路段與柯林一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  
10 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  
11 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通過該  
12 交岔路口，適THAI BA DUC(越南國籍，中文名太伯德，下稱  
13 太伯德)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搭載DUONG DINH MANH(越南國  
14 籍，中文名陽亭孟，下稱陽亭孟，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  
15 訴)，沿宜蘭縣冬山鄉柯林一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至此路  
16 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太伯德人車倒地，經送往急救，仍  
17 於113年7月25日16時14分許，因創傷性顱內出血、肺挫傷不  
18 治死亡。

1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簽分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天全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陽亭孟之警詢證述、偵訊具結證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3	被害人太伯德配偶陶氏清花警詢證述、偵訊證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現場照片、民宅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民宅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	
5	被害人太伯德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相驗屍體證明書1件、相驗照片	被害人太伯德因而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肺挫傷，經送醫急救後，於113年7月25日16時14分許不治死亡之事實。
6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第0000000號案鑑定意見書1份	被告徐天全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充分注意幹線道車輛，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本件肇事主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徐天全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薛植和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10

書 記 官 謝蓁蓁

11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4

金。